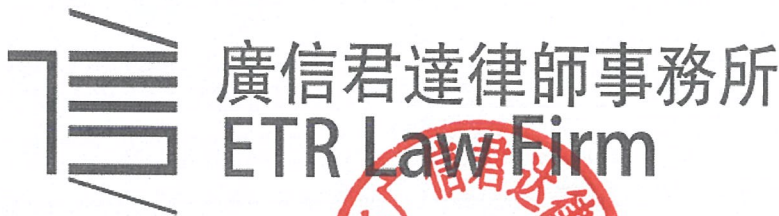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 (1101-1104)
Add: 29, 10, 11 (1101-1104) /F, CTF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 Dong Road, Pearl River New City,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邮编 (P.C) : 510623 电话 (Tel) : 020-37181333
传真 (Fax) : 020-37181388 网址 (Website) : www.etrlawfirm.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广州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各项用语分别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指代
1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	玉兰股份、公司	指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6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7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8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会议通知》	指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CTP71568 号

致：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玉兰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内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时00分-11时30分在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狮龙路77号7号楼1单元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万庆棠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审议内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9,940,1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五：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重要借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重大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66,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反对 19,87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66,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反对 19,87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66,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反对 19,87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66,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反对 19,87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66,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反对 19,87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3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3%；反对 19,87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弃权 35,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7.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3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3%；反对 19,87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弃权 35,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3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3%；反对 19,87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弃权 35,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重要借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重大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3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3%；反对 19,87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弃权 35,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3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3%；反对 19,87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弃权 35,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11.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03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3%；反对 19,87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弃权 35,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签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邓传远

经办律师: _____

饶芙蓉

经办律师: _____

孙楚杭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